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655號

原告 彭智彥
訴訟代理人 邱懷祖律師
被告 鄭雅萍

鄭國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鄭萬和及孔秋桂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不動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被繼承人孔秋桂所遺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之存款，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其債務人鄭暄汎因遺產繼承而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不動產，因尚未為遺產分割，無法為執行標的，故以鄭暄汎為被告即被代位人，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並聲明：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不動產應分割為被告單獨所有。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查明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不動產為被繼承人鄭萬和及孔秋桂之遺產，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調被繼承人鄭萬和及孔秋桂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後，原告乃追加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孔秋桂所遺如附表一編號4至8所示之存款，並請求依附表二應繼分比

01 例進行分配，且因鄭萬和及孔秋桂之繼承人現為鄭雅萍、鄭
02 暄汎及鄭國琳等3人，乃具狀追加鄭雅萍、鄭國琳為被告，
03 並將鄭暄汎改列為被代位人，而變更聲明為：附表一所示之
04 不動產及存款（以下合稱系爭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各1/3
05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7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
06 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
07 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8 二、又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09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
10 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
11 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受告知
12 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
13 訟，準用第6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67條
14 之1第1項、第6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鄭萬和前將其
15 所有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外人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
17 謄本附卷可稽。本件原告請求判決分割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不
18 動產，上開抵押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件
19 訴訟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本院已對抵押權人中國信託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第15頁），受訴
21 訟告知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聲明參加本件
22 訴訟，附此敘明。

23 三、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25 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鄭暄汎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1萬元
28 及利息，經原告取得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1號民事確定判決
29 在案（下稱系爭債權）。詎原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被
30 代位人鄭暄汎名下如附表所示一編號1至3之不動產（下稱系
31 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時，發現系爭不動產為被代位人鄭暄

01 汎自被繼承人鄭萬和及孔秋桂繼承而來共同共有之財產。又
02 被繼承人鄭萬和死亡時，遺有系爭不動產及現金3,000元，
03 但現金部分目前無法證明是否尚存在，而被繼承人孔秋桂死
04 亡時，則遺有系爭不動產及附表一編號4至8之存款，被繼承
05 人鄭萬和及孔秋桂所遺之上開遺產現由被告鄭雅萍、鄭國琳
06 及被代位人鄭暄汎等3人共同繼承。而被代位人鄭暄汎本得
07 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取得財產，清償原告之系爭債權，惟
08 其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妨礙原告對被代位人鄭
09 暄汎財產之執行。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
10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鄭暄汎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附表一所
15 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鄭萬和及孔秋桂未經分
16 割之遺產，被代位人鄭暄汎與被告鄭雅萍、鄭國琳等3人現
17 為鄭萬和及孔秋桂之繼承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2年
18 度訴字第21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除戶謄本、戶籍謄
19 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度竹司調字第67號
20 卷【下稱調字卷】第17至27頁、第49至59頁、第195至199
21 頁），並有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檢送系爭不動產於111年
22 間辦理判決回復所有權及判決繼承登記申請書全卷、113年
23 間繼承登記申請書全卷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檢送之
24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資料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01至251頁、
25 第257至283頁、本院卷第51至59頁），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26 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存卷可參，而被告鄭雅
27 萍、鄭國琳就此均到庭或具狀表示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8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30 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31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1 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02 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03 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
04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05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06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07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08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09 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
10 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
11 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
12 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
13 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14 代位行使之。經查，原告之債務人鄭暄汎因繼承而取得系爭
15 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
16 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
17 妥遺產分割，始得進行拍賣，即執行法院須待鄭暄汎已辦妥
18 遺產分割或由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消滅共同共有關
19 係後，始得對鄭暄汎所分得部分執行；又被繼承人鄭萬和及
20 孔秋桂所遺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
21 定，鄭暄汎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其怠於行使遺產分
22 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執行而受償，故原告為
23 保全其對鄭暄汎之債權能獲得清償，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
24 代位行使鄭暄汎就被繼承人鄭萬和及孔秋桂所遺系爭遺產之
25 分割請求權，應屬有據。

26 (三)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7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
2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
29 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
30 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31 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
02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
03 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
04 照）。查被告未主張並舉證被繼承人鄭萬和及孔秋桂遺有定
05 分割遺產之方法或禁止遺產分割之遺囑，即應按法定應繼分
06 之規定定其分割方法。次查，被繼承人鄭萬和於101年3月14
07 日死亡，其繼承人原為配偶孔秋桂及子女鄭雅萍、鄭立偉、
08 鄭暄汎等4人，嗣孔秋桂於112年3月8日死亡，揆諸前開規
09 定，鄭萬和及孔秋桂所遺系爭遺產自應由鄭雅萍、鄭立偉、
10 鄭暄汎等3人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之比例而為繼承，嗣因
11 鄭立偉亦於本件訴訟進行中之114年4月10日死亡，其就系爭
12 遺產之權利由其子即被告鄭國琳單獨繼承，故鄭雅萍、鄭國
13 琳、鄭暄汎等3人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仍各為3分之1。
14 本院審酌被告鄭雅萍、鄭國琳與被代位人鄭暄汎現共同共有
15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
16 如僅將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渠等對於所分
17 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渠等並
18 無不利益情形，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利；至附表一編號4
19 至8之存款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困難，故此部分遺
20 產以原物分割，並按被告鄭雅萍、鄭國琳與被代位人鄭暄汎
21 應繼分比例分配。爰判命被代位人鄭暄汎及被告鄭雅萍、鄭
22 國琳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23 為分別共有。

24 四、末以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不因何繼承人起訴而
25 有不同，故原告代位其債務人鄭暄汎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
26 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
27 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鄭暄汎應分擔部
28 分即由原告負擔之，併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30 項、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佩瑩

附表一：

| 編號 | 遺產所在地或名稱 | 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 |
|----|--|----------------|
| 1 | 新竹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 共同共有10000分之128 |
| 2 | 新竹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 共同共有10000分之128 |
| 3 | 新竹縣○○市○○段000地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新竹縣○○市○○街0 號3樓房屋 | 共同共有1分之1 |
| 4 |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存款 | 98元及其法定孳息 |
| 5 |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存款 | 9,320元及其法定孳息 |
| 6 | 渣打銀行新社分行存款 | 575元及其法定孳息 |
| 7 | 竹北郵局存款 | 27,772元及其法定孳息 |
| 8 | 新竹三信中正分社存款 | 575元及其法定孳息 |

附表二：

| 編號 | 共有人/繼承人 | 應繼分比例 |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
|----|-----------|-------|--------------|
| 1 | 鄭雅萍 | 3分之1 | 3分之1 |
| 2 | 鄭國琳 | 3分之1 | 3分之1 |
| 3 | 鄭暄汎（被代位人） | 3分之1 | 3分之1 |